

論有限公司監察權之實務問題 與發展

萬宗宇*

壹、前言

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同法第48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有限公司並無監察人之設定，而是將監察權交由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其核心概念則是以文件的查閱權為核心，賦予不執行業務股東高度之股東資訊權。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依上開規定，得隨時請求查閱公司之帳簿、表冊、文件（下就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8條行使之監察權，簡稱「查閱權」），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執行業務股東如得好好善用查閱權機制有效監督公司及董事之營運狀況，固然可喜，然不執行業務股東亦可能非出於監察公司之目的，而係基於自身惡意，以看似正當的查閱公司帳冊文件之名，行消耗公司的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實，甚至是竊取公司之機密資料。究竟如何使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獲得充足保障，又不會使查閱權被當成騷擾他人

的工具，甚至背離監察權之本意反導致公司利益受損，實係一項難題。

現行之有限公司監察權，悉數規範於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及同法第48條，其條文文字過於簡單，面對諸多問題不能直接推導出如何處理，對於股東之查閱權之相關問題，多靠著司法實務進行處理。除了法院判決外，公司法於民國107年進行全盤修正，則在原先之公司法第109條中，增加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Ⅲ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以下即簡單介紹現行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常出現之問題及實務見解，並剖析包含修法在內之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實務之發展動向，同時提出粗淺之建議。

貳、有限公司查閱權實務之常見爭議

我國有限公司股東行使查閱權，在行使上會面臨到的問題變化多端，以下擇近期實務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生。

較常見之問題：查閱權行使主體、行使對象、查閱客體、查閱目的以及查閱權行使之方式，簡介爭議存在之背景，及近期實務上處理之方式。

一、查閱權之當事人適格問題

(一) 查閱權行使之主體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查閱權的主體，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為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實務上執行業務之股東，為了對抗查閱權之行使，常會就查閱權行使主體是否為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為爭執，如以原告現擔任公司總經理、業務主管等為由，抗辯原告現有在執行公司之業務，而非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等。

依「執行業務」之字面上進行文義解釋，因總經理、經理、主管等職位皆係在執行公司業務，若由股東擔任該職位，則該股東看似即因有執行公司業務，而不符合不執行業務之股東的要件。對此，經濟部則早於88年以經濟部經商字第88222850號函，表示公司法第109條之不執行業務股東即為董事以外之股東¹。學說上則認為，股東之查閱權之性質上並非單單只是監察權，同時亦包含股東資訊權的性質，故不應因股東兼任公司之職執行公司之業務，即認定其不具有監察權，而

剝奪其股東權利之行使，且股東同時參與經營，更能夠有效監督公司之運作²。較近期之實務判決，則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民事判決較具代表性，其從董事單軌制之角度出發，以有限公司非董事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故無監察人之設置，進而稱：「所謂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而言；且不執行業務股東所得行使之監察權，係本於其股東身分而取得之固有權限……自不因其兼任公司之經理人或其他職務而受限制。」是只要股東非屬公司之董事，其即屬於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之不執行業務股東，自得行使股東之查閱權，不因該股東兼任公司之其他職務而受到限制，已成為實務上穩定之見解³。

(二) 查閱權行使之對象

公司法第48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查閱權的對象，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8條之規定，為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然而公司法第48條之規定，係規範於無限公司之章節，而無限公司並無董事之設置，有限公司則採董事單軌制，體制上實不相同。在此情況下，其準用之效果為何，不無疑義。

註1：經濟部經商字第88222850號：「按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所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而言。又本案事涉具體個案私權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註2：陳彥良（2011），〈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第212-213頁，元照。

註3：如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93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97號民事判決等皆引用之。

實則，民國35年有限公司制度首次引入至我國時，在業務執行機關及監察機關之制度上，即係採取「雙軌制」：公司得自行選擇要準用無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模式，將股東分為執行業務股東以及不執行業務股東；或是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模式，即與股份有限公司一樣，將業務之執行權賦予給董事，監察權則交給監察人行之⁴。直至民國69年之公司法修正時，立法者認為這樣的模式會造成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分歧，而基於組織簡化及強化業務執行機關之目的，故廢除雙軌制，將有限公司之體制改為董事單軌制⁵，自此有限公司之組織架構，即如今日所見到的執行業務機關為董事，而監察權則交給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之狀態。

然而，公司法第109條之條文，在董事單軌制的修法後，仍繼續準用準用公司第48條之規定，造成準用結果為：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應向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行使查閱權，然而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在董事單軌制之修法後為董事，並非執行業務

之股東。在此情形下，準用之效果應解釋為：股東應向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即公司之董事行使查閱權，不應單純為字面上之解釋，謂如公司總經理等其他執行業務之股東為法條文義上之執行業務股東，而向其等行使查閱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民事判決亦已明白表示，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行使對象，應為有限公司之董事⁶。

除了執行業務股東一詞之解釋爭議外，過去不乏存在不執行業務股東向有限公司董事請求查閱，公司董事則抗辯股東應向公司行使查閱權者，然縱使擴張解釋法條文義，亦難得出股東之請求對象為公司之結果。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1號民事判決則明白表示，公司並非為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行使之對象⁷。

二、查閱權之客體——「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範圍

不執行業務股東如出自善意行使查閱權，可自查閱所得之資訊中找尋是否有不尋常之

註4：民國35年修正之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同法第117條規定：「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當時公司法第42條之規定，則與現今之公司法第48條文字相同，皆賦予不執行業務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註5：立法院公報第68卷第87期，第40-41頁。

註6：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民事判決：「董事係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為行使其監察權，依同法第109條準用第48條規定，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同法第110條第1項並明定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228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足見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質詢及查閱之監察權對象，應為董事。」

註7：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1號民事判決：「有限公司行使監察權之『主體』為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其『對象』得為執行業務之股東，而質詢公司營業情形及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則為監察權行使之『內容』。原判決逕謂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請求交付文件簿冊供查閱之對象應為有限公司，而非執行業務之董事云云，自於法有違，已有可議。」

處，而揭發出董事所為之不法行為；相反地，不執行業務股東亦可基於欲另設新公司搶奪客戶、竊取營業秘密等原因，自查閱所得之資訊中獲取其所需要者，進而對公司產生損害。因此，行使股東之查閱權得以查閱之客體範圍為何，對於公司及股東之影響甚鉅。然行使股東之查閱權所得以查閱之客體，依法為「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然所謂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文字上過於籠統，無法特定出具體明確之範圍，長久以來為股東行使查閱權之一大問題。

較為近期之109年經濟部經商字第10900525160號函⁸（下稱109年函令），即針對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所得查閱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為解釋，指出帳簿、表冊之認定，應依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第20條、第23條、第28條辦理之認定，然依此僅可得出會計帳簿、財務報表

為公司法第48條所稱之帳簿、表冊，對於實務過往所認定亦屬於帳簿、表冊之會計憑證、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案股東會議紀錄等，卻未納入帳簿、表冊之範疇⁹。另就公司法第48條所稱之財產文件，109年函令則稱：「公司法第48條規定所稱財產文件，係指公司所擁有之財產之文件，所謂財產，例如動產、不動產。」並表示就帳簿、表冊、財產文件認定上之爭執者，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由此看來，109年函令認定之查閱客體相當限縮，仍是將查閱客體之範圍，交由法院個案判斷，對於實務上查閱範圍之認定幫助不大。亦有實務見解表示，109年函令所提及之範圍僅為概括說明，查閱客體之範圍不受限制者¹⁰。

實際上近期之實務判決，對於查閱客體之範圍較為寬鬆，解釋上就與公司營業情形有關，而為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所必要

註8：經濟部經商字第10900525160號函：「一、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二、依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第20條規定：「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為主而為記錄者。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第23條規定：「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第28條規定：「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有關帳簿、表冊之認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三、公司法第48條規定所稱財產文件，係指公司所擁有之財產之文件，所謂財產，例如動產、不動產。四、來函所詢所舉各種文件是否屬帳簿、表冊、財產文件之範疇，請依上開規定認定。具體個案，如涉及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與董事間就帳簿、表冊、財產文件認定上之爭執者，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

註9：許耀云（2020），〈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如何行使監察權——以公司法第109條查閱簿冊文件之函令為中心〉，《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31期，第129-130頁，元照。

註10：如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62號民事判決。

之文書，均屬於股東行使查閱權之查閱客體範圍¹¹。除109年函令所提及之範疇外，其它諸如稅務相關之各類扣繳憑單及繳款書、每月薪資明細、全部金融機構存摺或交易往來明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¹²、與其它公司之往來契約¹³、與主管機關間之往來公文¹⁴等，均曾被認定為股東所得查閱之範圍。被告方面常以查閱之內容牽涉營業秘密抗辯，拒絕提供予股東查閱，然因被告需就其所為之抗辯負舉證責任，實務通常認為被告需舉證證明何項文件構成營業秘密，並且亦應設置合理保密措施¹⁵，故以涉及營業秘密不應予以查閱之抗辯，其成立難度不低。然而，仍有個案請求查閱公司車輛之GPS行車紀錄器之電磁紀錄，因牽涉個人資料保護法，而遭法院駁回之例¹⁶。由是可知，實務上認定得供查閱之範圍雖然頗為寬鬆，但亦非只要涉及公司營運皆可無限制之查閱，仍需斟酌個案情形加以判斷。

三、查閱權行使之目的

我國法對於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並未規定要具備、檢附任何理由方得行使之。於多數實務判決，法院在衡量股東之請求時，至多限縮股東查閱之範圍，鮮少有直接駁回原告股東之訴之例。然而單純限縮查閱範圍，並無法遏止所有惡意股東起訴行使查閱權之念頭，蓋部分惡意股東起訴之目的，實在於滋擾被告董事，讓董事不堪其擾，甚至是浪費公司之資源等等，並不一定是為了獲取何等公司資訊。然而公司財產文件隨著公司之發展將不斷增加，股東似可一再請求查閱未曾獲知之資訊，實務上亦不乏有准許股東一再行使查閱權之例¹⁷。在公司法未規範股東行使查閱權之目的下，法院於絕大多數之情形，多只能同意股東之請求。

法律上雖未規範股東行使查閱權需具備正當理由，然實務上董事多換個方式抗辯，主張股東行使查閱權屬權利濫用，其理由如董事與股東間存在多起刑案¹⁸、允許查閱將透

註11：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30號民事判決：「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之具體名稱，解釋上應指與公司營業情形有關，而為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所必要之文書。準此，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自得依上開規定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查閱公司之財產文件、5年內之會計憑證及10年內之帳簿及財務報表之權利。」其它如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97號民事判決同旨。

註12：如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62號民事判決。

註13：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418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30號民事判決。

註14：如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30號民事判決。

註15：如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880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1294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48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885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1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128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221號判決等。

註16：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027號民事判決。

註17：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7號民事判決。

註18：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民事判決。

漏公司資金數額¹⁹、公司將負擔額外成本²⁰、影響公司經營²¹等，但如同一般民事事件權利濫用構成及舉證上之困難，除非是極端之情形，否則實務上被告董事以股東行使查閱權構成權利濫用為由之抗辯，非常難以成立。

四、查閱權行使之方式

自公司法第48條之文義觀之，股東行使查閱權時，其僅得「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然而相關資訊量繁多，若只得單純查閱，股東顯不能有效遂行其監察權，近期之實務見解因認所謂「查閱」應為擴張解釋，凡可達不執行業務股東瞭解及監控公司營運之規範目的者，諸如影印、抄錄、複製、照相等方式，均包含在內²²。除此之外，實務上長期以來，對於股東是否得請求「交付」相關文件亦存在爭議，甚至部分判決之案由即為「交付帳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02號民事判決基於此前之實務見解擴張解釋查閱意思之論點，認為只要能達到監察

目的之方式，包括交付在內之請求，皆應准許，而肯認股東請求交付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之請求²³。

參、實務發展動向與本文見解

一、107年之修法與法院判決發展

107年公司法全盤修正，在公司法第109條有限公司監察權方面，增加了第2項及第3項規定：「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Ⅲ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在過去無第2項之規定時，為了使不執行業務股東能有效遂行其監察權，實務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87號民事判決，認為不執行業務股東於行使查閱權時，得類推適用當時公司法第218條第2項²⁴之規定，得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行使監察權²⁵。107年增訂之公司法第109條第2項，與上開判決面臨之爭議與解決之方式相同，可

註19：如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81號民事判決。

註20：如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30號民事判決。

註21：如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933號民事判決。

註22：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8號民事判決。

註23：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02號民事判決：「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此觀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自明。揆其立法意旨，乃因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未參與經營，為瞭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以保護其股東權益，避免董事任意操控公司，故得查閱公司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準此，上開規定之查閱，應為擴張解釋，即除查看閱覽外，凡可達不執行業務股東瞭解及監控公司營運之規範目的者，諸如請求交付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及複印該文件等方式，均包括在內。」

註24：當時之公司法第218條第1、2項規定：「Ⅰ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Ⅱ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註25：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87號民事判決：「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同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其得行使監察權，而檢查人與未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本有不同之功能，且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

謂是將上開判決明文化²⁶。而同條第3項，則是規範董事規避、妨礙或拒絕股東行使查閱權時，應處以罰鍰。從107年之修法來看，可知立法者明顯傾向站在保護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立場，並且似乎有將實務見解明文化，形成有限公司監察權法秩序之可能。

主管機關經濟部於107年修法後，又以經濟部108年經商字第10802403670號函，表示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依公司法第109條第2項之規定，委託律師、會計師所產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²⁷。然而，惡意股東若於行使查閱權時，利用新增訂之公司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委任會計師、律師進行查閱，如參照上開函釋，惡意股東所支出之委任費用將由公司負擔，似乎有失公允，是否確有此類情形發生，值得留意。更甚者係，若股東反覆行使查閱權，使公司不斷支出惡意股東委任專業人士行使查閱權之費用，無疑將造成公司更嚴重之損害。而董事對於惡意之股東，對此卻又必須及時配合股東查閱之請求，否則將有可能因公司法第109條第3項規定被處以罰鍰，對董事而言，無論是配合查閱或不配合查閱，皆可能面臨負面之結果，實處於

左右為難之境。

在法院判決方面，觀近十年之法院判決，最高法院對於查閱權行使主體、查閱權行使客體之範圍、董事抗辯權利濫用、股東查閱之方式等，幾乎皆為有利於股東之解釋。從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87號民事判決起，該判決確立了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查閱權時，得委任專業人士為之例，而後也成為107年修法明文化之判決。到了近期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02號民事判決，更是將公司法第48條所稱之「查閱」，擴張解釋為包括「交付」在內。在現行的法制下，股東無異於得要求董事交付近乎所有解釋上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所有文件正本，不問其理由，且自己得委任律師、會計師進行查閱，該等費用更皆由公司負擔，可以說法院對於查閱權的解釋，幾乎是無上限地給予不執行業務股東最大限度的保障，後續實務上是否會繼續照著現有的趨勢進行發展，以及股東濫用查閱權之情事是否會繼續發生，值得關注。

二、本文見解

在立法上及實務上，我國有限公司現行之

股東行使監察權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行使監察權同，其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多需要具備法律或會計方面專業知識，始能達其監察目的，則為使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能確實有效行使其監察權，以保障股東權益，乙○○主張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其得偕同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各項表冊，是否全不足採，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就此未予審酌，即駁回乙○○此部分之請求，不無可議。」

註26：公司法第109條第2項立法理由：「增訂第二項。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得否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法無明文，為杜爭議，參酌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之。」

註27：經濟部經商字第10802403670號函：「依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所產生之費用，當由公司負擔，本部88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88221873號函與新法規定不符，不再援用。」

監察權架構，大抵係透過實務判決所構築而成，以彌補法條之不足。相較於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之完善，有限公司相關之法律過於簡略，甚至許多規範仍在準用無限公司之條文，而無限公司與有限公司之性質，本質上有所不同，人合性之程度亦有所差別，有限公司之監察權如此簡單地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是否允當，值得深思。現行法下單單透過實務判決建構起有限公司之監察權，在法律上仍不夠明確與安定，細緻度上更遠遠不如股份有限公司，長遠來看應徹底修法，通盤檢討現行查閱權之問題，思考是否除了現行查閱權以外，監察權是否可以以其他模式存在，如思考是否重新導入監察人之制度等，以完整化有限公司之監察權結構。

然從現實面來看，有限公司已多年皆未進行大規模修正，缺乏動力進行修正，要推動通盤檢討、修正有限公司之法制，實非易事。而107年之修法雖就有限公司之監察權修正不多，且存在有被惡意股東濫用之可能，但修法確實有助於有限公司監察權完整體系之建立，實務透過立法增加更多有關於查閱權行使之具體規定之作為，應予以肯定。在尚不能通盤修正有限公司法制之情況下，於

查閱權行使主體及行使對象等要件方面，實務上既已形成穩定之見解，雖該等見解是否妥適或存在更好之改進方式，仍有討論空間，然如得將該實務穩定見解予以明文化，仍有助於有限公司查閱權完整體系之建立，並能減少法庭上無謂的爭議及抗辯，以促進法院之效率。

除了將實務見解明文化外，如得以修正有限公司之監察權法制，本文認為立法上及實務上著重保護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查閱權之趨勢，或有過度保障股東之疑慮，必先首要解決之。縱然基於人合性，或認為不執行業務股東等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身分等原因，進而認定毋庸給予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在查閱權上過多的拘束有其道理，但在實際運作上，確實可能、甚至已經造成不少股東惡意行使查閱權之結果。比較法上，或可參考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以及日本已經廢除的有限會社法，其等在有限公司之制度方面，比起我國體系上完整許多。同樣為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請求提供公司資訊的情況，在查閱是否須具備正當理由上，德國法於第51a條第2項²⁸規定，股東若有將資訊用於非公司目的且顯不利於公司時，董事得拒

註28：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GmbHG）第51條a項規定：

- (1)一旦股東請求，董事須立即向股東提供公司事務之資訊，並允許其檢查帳簿及文件。
- (2)如股東有將資訊用於非公司之用途，致使公司處於程度不低之不利地位時，董事得拒絕提供資訊或拒絕股東進行檢查。拒絕須經股東決議。
- (3)前述規定不得經公司章程排除之。

（德文原文：(1)Die Geschäftsführer haben jedem Gesellschafter auf Verlangen unverzüglich Auskunft über die Angelegenheiten der Gesellschaft zu geben und die Einsicht der Bücher und Schriften zu gestatten.(2) Die Geschäftsführer dürfen die Auskunft und die Einsicht verweigern, wenn zu besorgen ist, daß der Gesellschafter sie zu gesellschaftsfremden Zwecken verwenden und dadurch der Gesellschaft oder einem verbundenen Unternehmen einen nicht

絕提供資訊；日本法在過去，已廢止之有限會社法第46條第1項準用舊商法第293條之7²⁹之結果，亦肯認股東若係非基於維護股東權益，或是查閱有害於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等情形時，得拒絕股東不當之查閱請求。在這樣的情況下，仍然可推定股東行使查閱權係屬正當，但給予董事舉證證明股東存在惡意、不利於公司之機會，價值上較不會完全偏向某一方。縱使我國有限公司與德日體制上有所不同，對於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查閱權行使結果、有限公司人合性、公司資訊是否應該流通之定性等亦或有不同，然惡意行使查閱權在實務上已是既有且嚴重的

問題，自當積極看待此一問題，而非一概合理化一切查閱權之行使行為。未來除透過引入查閱應具備正當理由之規範，以減少惡意滋擾公司之情事外，更可規範股東請求查閱公司機密資訊、營業秘密等，亦要有助於查閱之理由、目的之達成，甚至可導入比例原則，衡量個案中提供公司機密資訊與營業秘密，與股東監察權保障之間何者為重，亦不失為可以解決相關問題的方向。

在現行法未修正之情況下，對於律師而言，如站在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立場，可多加利用查閱權以監督董事，充分保障自己及其他股東之權利。若站在董事之立場，有涉及

unerheblichen Nachteil zufügen wird. Die Verweigerung bedarf eines Beschlusses der Gesellschafter.(3) Von diesen Vorschriften kann im Gesellschaftsvertrag nicht abgewichen werden.)

註29：日本舊商法第293條之7規定：

依前條規定之請求，除該當於左列所揭示之相當理由之情形外，董事不得拒絕：

- 一、股東之請求，並非為了確保其股東權利，或其請求係為了損害公司業務之營運或股東共同利益時。
- 二、股東係屬與公司競業者，或屬與公司進行競業之他公司股東、董事、執行業務者，或為了與公司競業者而持有公司股份時。
- 三、股東之請求，係為將依前條第一項閱覽或謄寫會計帳簿及資料所得知之事實，通報他人以獲取利益時；或於請求日前兩年內，曾將依同項閱覽或謄寫公司或他公司會計帳簿及資料所得知之事實，通報他人以獲取利益時。
- 四、股東於不適當時間，依前條第一項請求閱覽或是謄寫會計帳簿及資料時。
 (日文原文：前条ノ規定ニ依ル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取締役ハ其ノ請求ガ左ニ掲グル事由ニ該当スルト認ムベキ相当ノ理由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一、株主ガ株主ノ權利ノ確保若ハ行使ニ関シ調査ヲ為ス為ニ非ズシテ請求ヲ為シタルトキ又ハ会社ノ業務ノ運営若ハ株主共同ノ利益ヲ害スル為請求ヲ為シタルトキ。
 二、株主ガ会社ト競業ヲ為ス者ナルトキ、会社ト競業ヲ為ス会社ノ社員、株主、取締役若ハ執行役ナルトキ又ハ会社ト競業ヲ為ス者ノ為其ノ会社ノ株式ヲ有スル者ナルトキ。
 三、株主ガ會計ノ帳簿及資料ニ係ル前条第一項ノ閱覽若ハ謄写ニ依リ知得シタル事實ヲ利益ヲ得テ他ニ通報スル為請求シタルトキ又ハ請求ノ日ノ前二年内ニ於テ其ノ会社若ハ他ノ会社ノ會計ノ帳簿及資料ニ係ル同項ノ閱覽若ハ謄写ニ依リ知得シタル事實ヲ利益ヲ得テ他ニ通報シタルコトアル者ナルトキ。
 四、株主ガ不適當ナル時ニ會計ノ帳簿及資料ニ係ル前条第一項ノ閱覽又ハ謄写ノ請求ヲ為シタルトキ)。

機密、營業秘密之資料，則宜盡可能避免其顯現於各項文件上，以避免股東行使查閱權時獲知之，如有牽涉不得已必須以文件保存者，應同時設計適當之保密措施。於防範股東藉查閱滋擾公司方面，則可事先做好文件管理或擬定查閱之作業規則，或將相關文件電子化以便提供等等，以減少公司所需要負擔之成本。於個案情況允許時，亦可嘗試主張股東行使查閱權構成權利濫用，以達到拒絕查閱之效果。

肆、結論

我國有限公司股東之查閱權制度過於簡陋，雖然透過實務判決建立起一套可供運行之查閱權模型，然於法條上既缺乏明文，仍存在高度不安定性，且無法讓人輕易了解。對於查閱權之主體及查閱權行使對象，實務已形成穩定見解，而在查閱之客體範圍及查

閱是否需附具理由，則是存在較大之爭議，會造成惡意之股東藉行使查閱權之名，行獲取公司機密、營業秘密，或是滋擾董事及公司之實。近來實務及立法，在保障董事免受滋擾及防免公司重要資訊外洩，與保護不執行業務股東之資訊權間之價值取捨上，重重傾向於保護不執行業務股東。本文認為未來應持續關注有限公司股東濫用查閱權之情事，更應通盤檢討有限公司之法制，不應再援用無限公司之制度，比較法可引入德國法及日本法上行使查閱權應有正當理由等，以解決現今實務所面臨之部分問題，並就行使查閱權之主體、對象、可查閱之客體範圍等亦為較詳盡之規範，以健全有限公司之監察權。在無法大幅更新有限公司法制之情形下，或可將部分已穩定之實務見解明文化，亦不失為成本較低，並可減少紛爭、讓人更明確了解查閱權規範之方法。

（投稿日期：2023年3月31日）